法規鬆綁重要成果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 11 . 25

目錄

- 法規鬆綁推動機制
  - 各部會自主檢討行政法規
  - 新創法規調適平台
- 重要鬆綁成果
  - 產業有感
  - 新創有感
  - 民眾有感
- 結語

法規鬆綁推動機制

各部會
自主檢討行政
法規

鬆綁管制

+

新創法規調適
平台

排除障礙

統籌督考

跨部會協調

自 106.10 推動

- 法規過於繁瑣，企業法遵成本高。
- 因應數位經濟發展，強化法規調適速度，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各部會自主檢討行政法規

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26 日第 3573 次會議決議「啟動法規鬆綁－從函釋開始」，推動人民有感的法規鬆綁，務實解決企業投資障礙，提升我國整體投資環境。

- 部會每季提報鬆綁成果予國發會。
- 國發會彙整並篩選人民有感之重要成果公布於本會官網。

由下而上

時間管控

由外而內

部會自興利便民角度，檢視不合時宜之函釋、行政規則、法規命令。

部會蒐集企業及國內外商會鬆綁建言，主動檢討。

新創法規調適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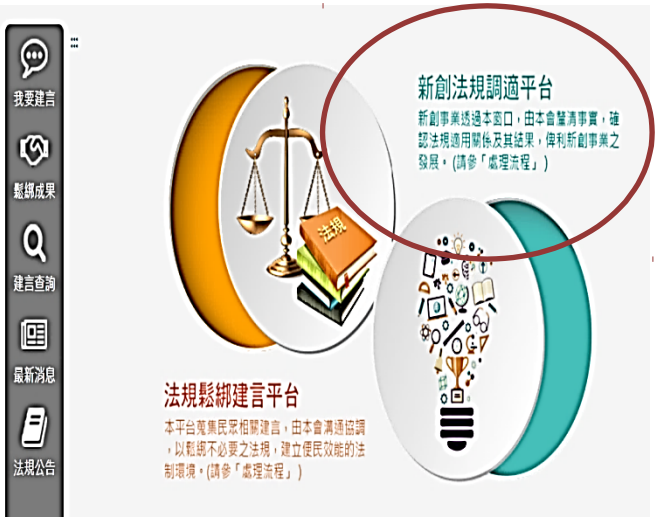

- 強化跨部會協調，協助新創業者釐清營運模式所涉法規適用疑義
- 賦予新創產業發展空間，建構友善新創法制環境

新創業者提案 → **召開協調會** → **確認法規適用關係**

業者可於網站(https://law.ndc.gov.tw/)提案

主管機關與新創業者溝通，釐清法規適用疑義

- 機關檢討鬆綁可行性
- 提供新創業者法規適用意見

迄今推動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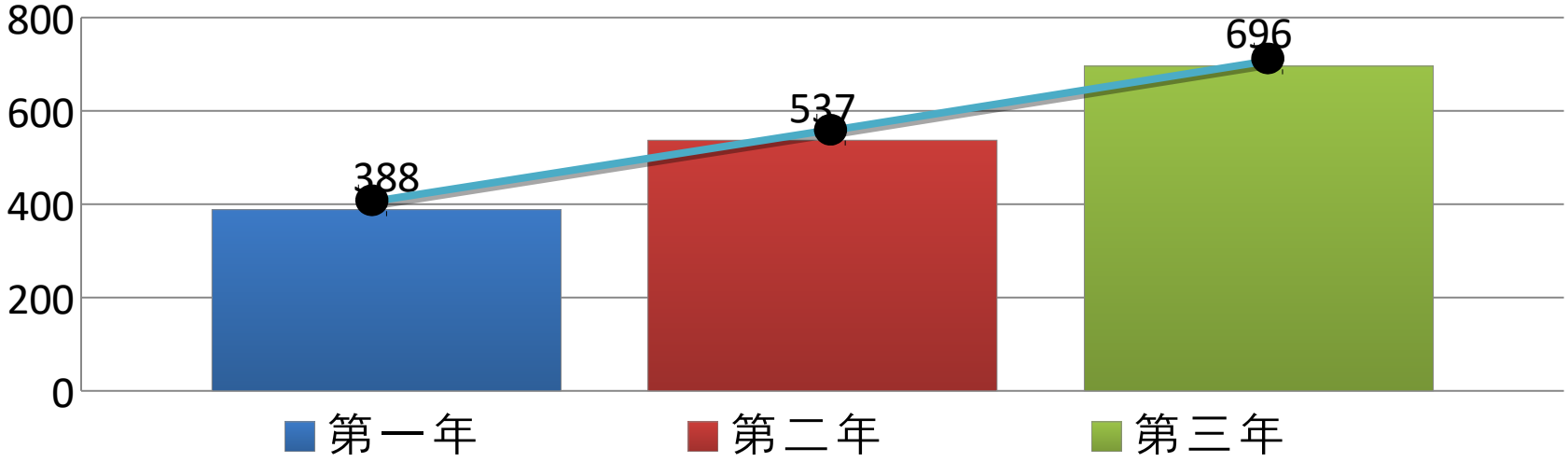

累計 696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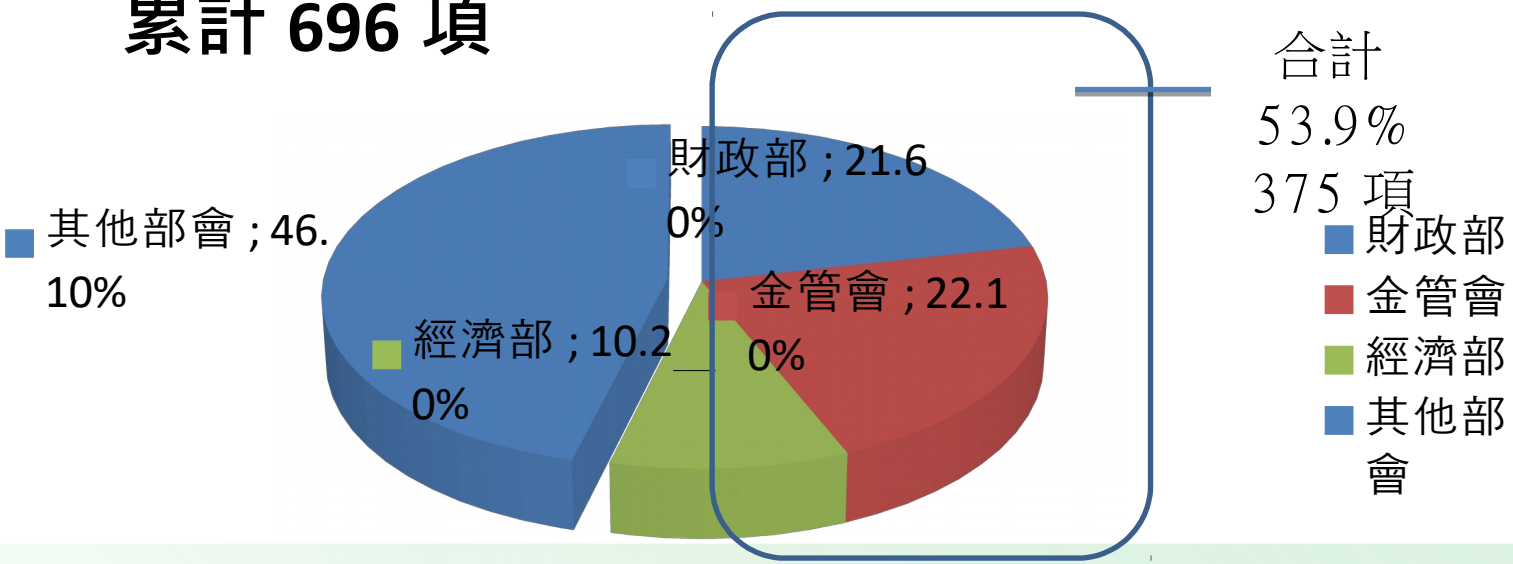

重要鬆綁成果

產業有感

主管機關分別就土地、人力、資金及營運等面向進行檢討，俾改善國內經營環境

土地

- ✓ 合理收取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
- ✓ 放寬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之容積限制
- ✓ 放寬休閒農場設置露營設施之面積限制

資金

- ✓ 放寬銀行可 100% 投資創投事業
- ✓ 增加中小企業貸款補貼額度至 1,000 億
- ✓ 營利事業匯回境外子公司清算後賸餘財產享租稅優惠

人力

- ✓ 鬆綁公司獎酬從屬公司員工之費用認列
- ✓ 鬆綁進用外籍移工

營運

- ✓ 開放設立純網銀
- ✓ 放寬銀行買賣債券限額
- ✓ 放寬促參公共建設標的
- ✓ 簡化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程序
- ✓ 放寬高資產客戶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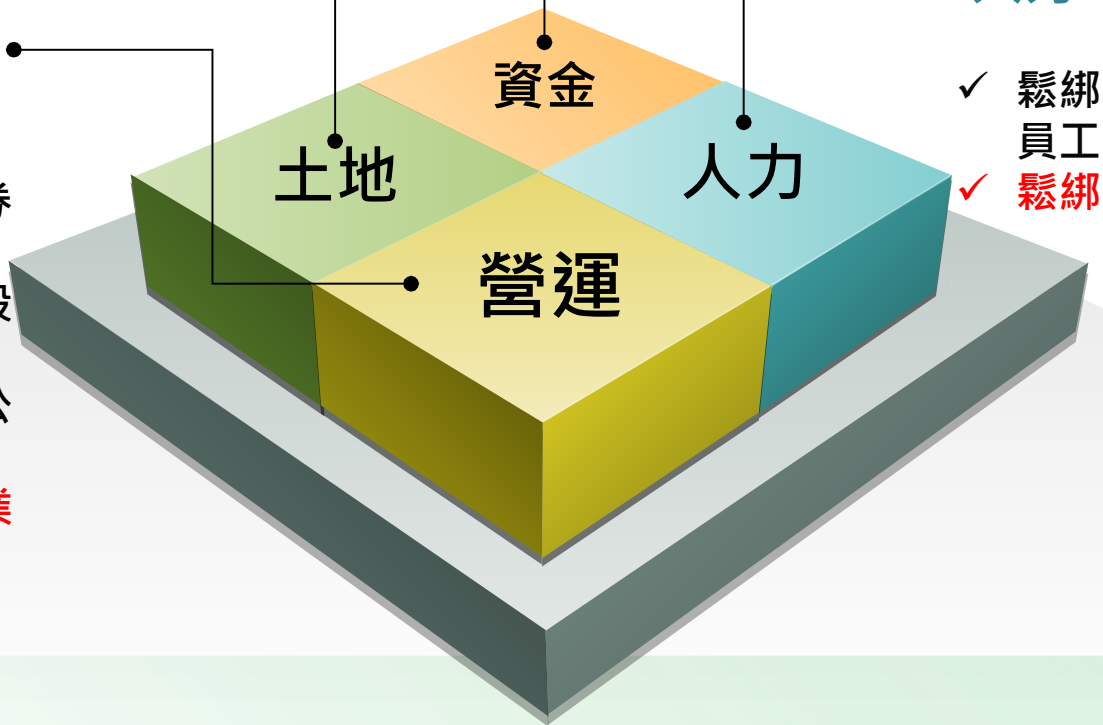

打造亞洲高階資產管理中心 - 放寬高資產客戶業務

109. 8 訂定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

109. 9 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等規定

高資產客戶（可投資資產淨值達新臺幣 1 億元）

- 放寬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程序，可就相同發行機構且相同商品結構或相同商品風險等級之商品自訂類型化審查之規範。
- 開放證券商及銀行的海外轉投資子公司或分支機構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
- 放寬外國債券信評規定，不受債券信用評等應達 BB 級以上的限制。
- 開放證券商（含銀行兼營）可於自營管道提供外幣計價的結構型債券買賣。

解決產業缺工 - 鬆綁進用外籍移工門檻

109.7.31 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指定工業區
試辦聘僱外國人從事外展製造工作

農糧或魚塭養殖

乳牛以外之畜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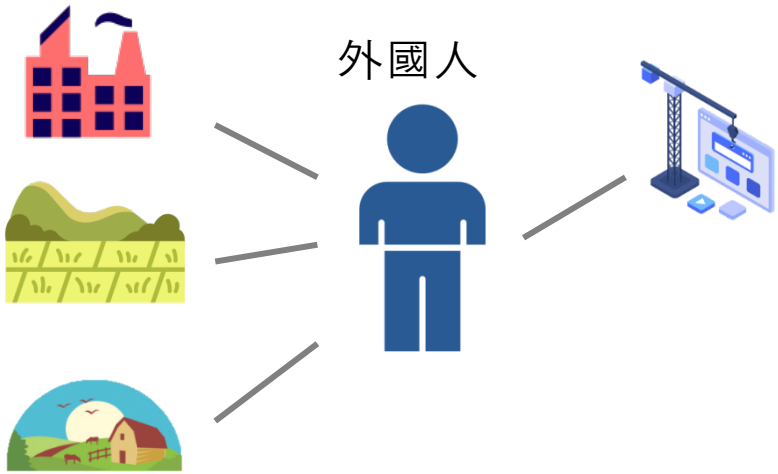

公共工程
雇主資格條件：
個別工程契約金額 10 億元修正為 1 億元 (5 千萬元以上工程可併計)

勞動部近年配合產業需求，鬆綁外籍移工門檻：

- 108 年：開放乳牛飼育業與外展農務工作得聘僱外籍移工；台商回台投資方案業者聘僱外籍移工，得依現有 Extra 制再提高核配比率 15% 。
- 109 年：專案核定聘僱外籍營造工，屬政府計畫工程者，刪除計畫總經費須達 100 億元以上之規定；驗收留用人數比例上限由 20% 提高為 50% 。

新創有感

- **放寬青年創業貸款規定**
- 放寬股份有限公司發行 1 元以下面額股
- 新增「電子商務」為上櫃掛牌類別
- 鬆綁創櫃板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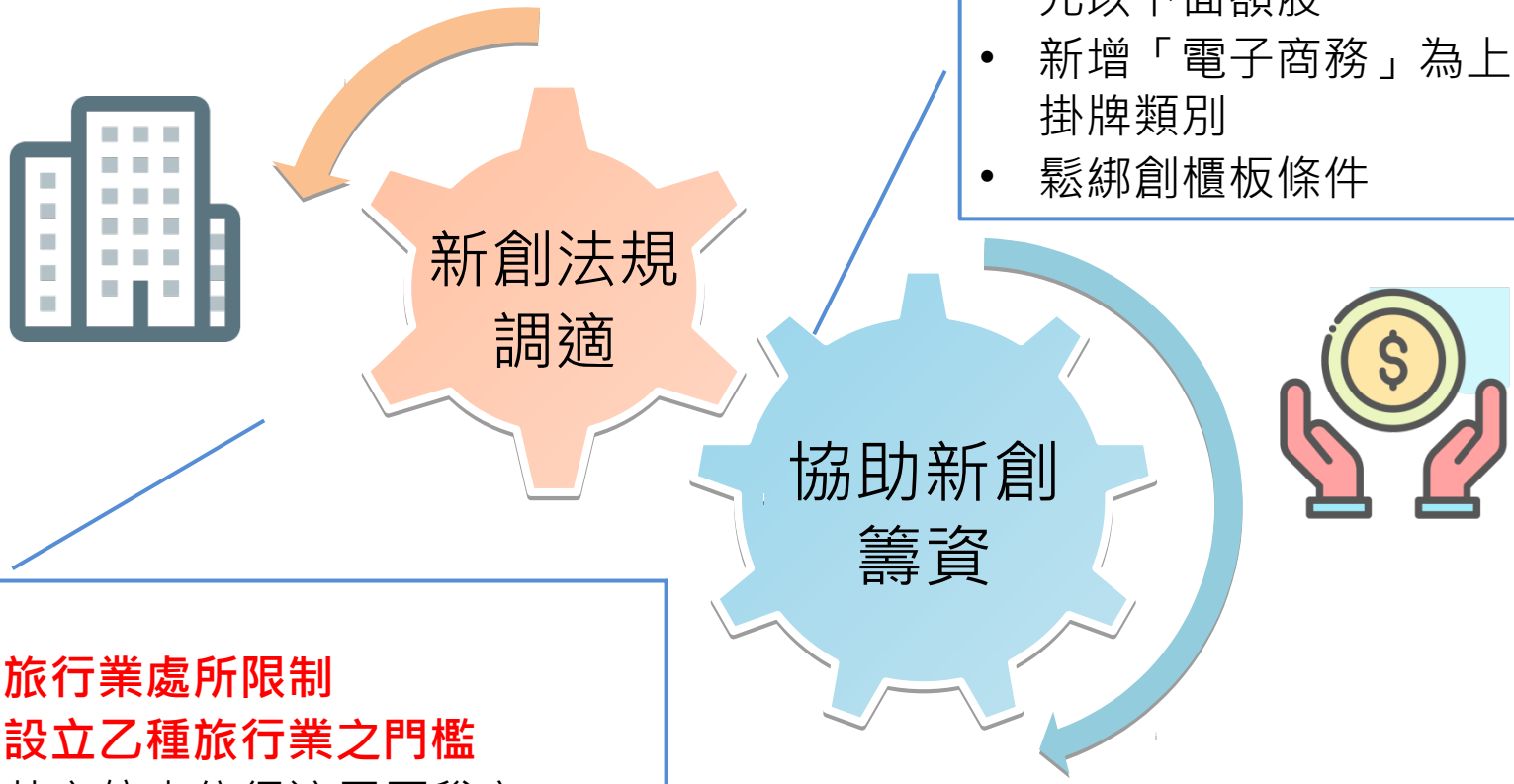

- **放寬旅行業處所限制**
- **放寬設立乙種旅行業之門檻**
- 核釋共享停車位得適用原稅率
- 放寬新創事業進駐加工出口區之申設門檻

因應新創商業模式 - 放寬旅行業相關限制

109.10.31 修正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16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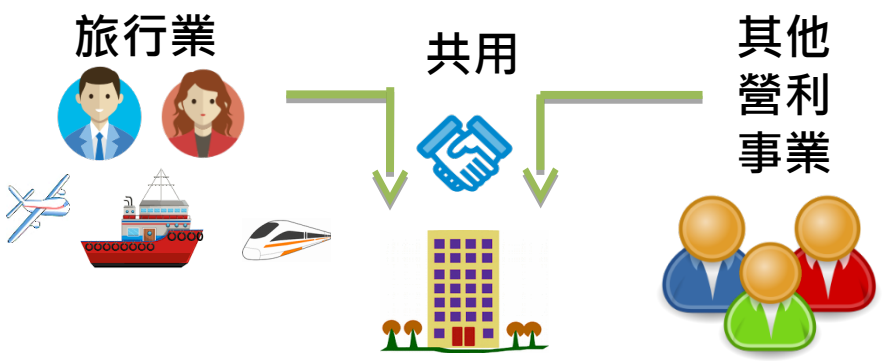

- 新創旅遊多為招攬國外旅客且以網路交易為主，旅行業處所不得共用規定已不符實務需求
- 放寬旅行業得與其他營利事業，共同使用同一處所，可減輕業者經營成本並促進異業結盟。

鼓勵青年參與地方創生、放寬旅行業經營門檻

- 108 年 4 月在地創生經營者於其所屬場域得辦理生態、文化體驗或教育研習等活動。
- 108 年 9 月降低乙種旅行業實收資本額為 120 萬元；降低國內分公司增資門檻為 60 萬元，俾協助青年返鄉創業。

力挺青年創業 - 協助新創籌資

用途、期限放寬

109.10.21 修正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要點

- 貸款用途：
  增列「海洋漁撈」、「屠宰場」經營資金
- 期限：
  非循環動用週轉金本金寬緩期限 1 年延長為 2 年

提供 350 億元

109.7.29 修正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

- 貸款金額 100 萬元以下：
  - 前 5 年利息全額補貼
  - 信保基金最高 10 成融資保證
  - 簡化程序，以申請表取代計畫書
- 無須徵提保證人貸款歸戶門檻提高為 100 萬元以下
- 週轉性支出貸款額度提高為 400 萬元
- 有限合夥事業組織增列為貸款對象

認定放寬

109.6.24 修正

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 1. 不分業別，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
  2. 經常僱用員工人數未滿 200 人
- 導入政府輔導資源，預估可嘉惠 1,752 家中小企業

民眾有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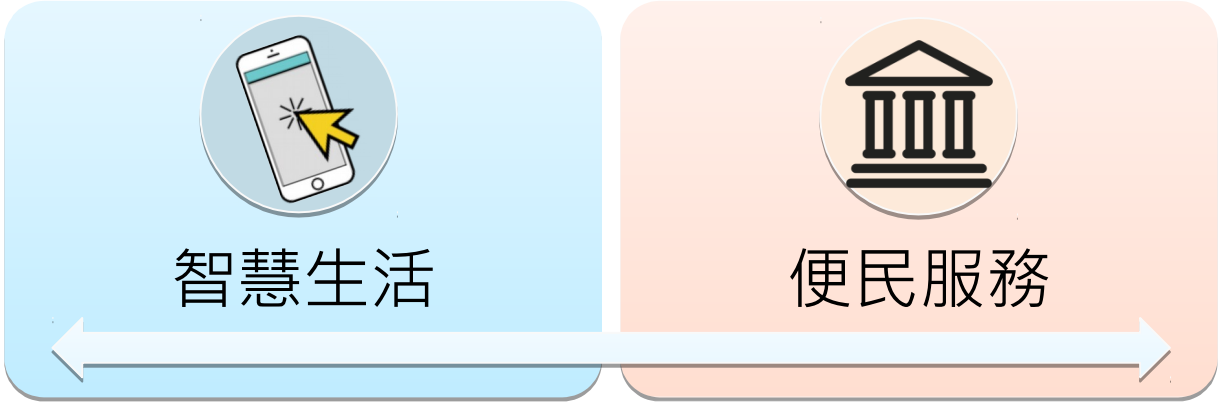

- **放寬電子支付之用途**
- 鼓勵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
- 開放網路投保微型險、長照險、健康險及申請身故理賠
- 放寬醫師得以通訊診療

- **提供民眾一站式查詢金融遺產**
- 放寬跨縣市申辦土地登記之項目
- 新增不動產登記線上聲明，當事人免臨櫃
- 修正首次申請護照措施
- 提供個人資料自主運用數位服務

民眾有感

推動行動支付 - 提升民眾支付便利度

109.6.30 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

放寬保險公司與電子支付業者合作，繳交網路保險商品保費。

1. 放寬電子支付之用途：
   108 年開放於**境外以電支帳戶**消費、於國內超商繳交**稅費**、支付**保險商品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2. 鼓勵實體商店接受消費者使用電子支付及行動支付：
   (1)106 年：開放信用卡收單機構提供訊息整合傳遞服務，**降低特約商店介接系統之成本**。
   (2)107 年：小規模營業人接受電子或行動支付，銷售額每月超過 20 萬，可免開發票且僅須繳 1% 營業稅；至 109 年 10 月底已核准 8,846 家。

民眾有感

一站式跨域查詢服務

109.6.30 訂定「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單一窗口受理跨局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作業要點」

民眾申報遺產稅須按被繼產人金融遺產類別（如存款、股票等），向不同機構查詢，耗時費力。

政府為提升便民服務，持續精進跨域服務，包括：

- 109 年 3 月簡化首次申請護照程序，原民眾至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後，須再委託旅行社、親友等代向外交部申辦護照，放寬後，已可於同一戶所完成人別確認，送件申請及領取護照。
- 109 年 5 月放寬可跨縣市申辦土地登記項目（由 7 項增為 10 項），新增：1. 拍賣登記、2. 抵押權塗銷登記、3. 抵押權設定、內容變更及讓與登記。

結語

- 國發會將持續推動各部會法規鬆綁自主檢視機制，並加強法規鬆綁力道。
- 因應我國整體社會經濟發展所需，主動蒐整各界包括歐、美、日、工總等國內外商會及新創業者之法規鬆綁建言，深入研析相關議題鬆綁可行性。

簡報結束